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志科技”)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2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所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32.96万元,其中化工贸易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497.61万元,毛利率为0.53%,同比下降3.53个百分点;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为8,857.96万元,扣除项目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收入2,375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化工贸易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名供应商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等,当中,应重点说明你公司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化工贸易业务收入及相关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销售对象同时为采购对象情形,如是,请披露涉及的采购或销售业务具体金额,以及与同一对象同时发生采购、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化工贸易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前五名化工贸易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销售额	销售额占化工贸易业务收入占比
广东揽都金属有限公司	电解镍	化工贸易产品	1,886.58	75.90%
佛山市扬特金属有限公司	电解镍	化工贸易产品	359.63	14.40%
佛山市南海区民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镍	化工贸易产品	119.79	4.80%
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钛盐	贸易或配件原料	32.64	1.31%
	锆盐	贸易或配件原料	25.81	1.03%
金华东威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络合盐	贸易或配件原料	19.91	0.80%
合计			2,463.36	98.24%

(二)前三名化工贸易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采购额	采购额占贸易类业务采购占比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镍	化工贸易产品	1,196.13	48.16%
埃阿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镍	化工贸易产品	689.23	27.74%
上海正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镍	化工贸易产品	476.36	19.17%
合计			2,361.72	95.06%

注:公司2020年度的化工贸易业务中,除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埃阿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均同时为公司的化工原料供应商,公司从该等化工原料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自用,少量用于对外出售。同时,该部分对外出售的产品均由2个或2个以上的供应商同时供货,在财务上难以实现贸易销售客户与采购供应商的一一对应。基于此,为确保披露事项的准确性,公司不另行拆分披露剩余4.94%的化工贸易供应商。

二、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一)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货物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客户上门提货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委托第三方物流的,于第三方物流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公司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出口销售则按销售合同约定在货物离岸时确认收入。

(三)贸易收入的具体流程及确认方法

公司化工贸易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2020年度,公司贸易收入确认时的具体执行情况主要分两种:

1、南储贸易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购销合同后,由公司向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南储公司”)出具提货通知书,南储公司根据提货通知书,将相关货物交割至公司客户名下,公司根据交割货物的名称、数量向客户出具送货单,公司也会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上述交易流程中具有真实货物交割。

2、配套化工原料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将货物从公司仓库发送给客户,客户相关人员负责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反馈给公司,公司取得销货单回执单,流程中具有真实货物交割。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贸易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真实货物交割,并且与前期贸易业务具有延续性。

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及具备的商业实质

1、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
南储贸易	0.69%	0.48%	0.14%
配套化工原料销售	2.46%	17.01%	-14.56%

由上表可知,对比两年南储贸易毛利水平均较低,变动不大。对比两年配套化工原料销售毛利水平差异较大,变动较为明显。

2、南储贸易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公司从2019年底起通过南储公司开展化工原料商品贸易业务。但由于南储贸易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经验不足,并且因市场价格透明度较高且贸易过程中不涉及加工环节,公司南储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

3、配套化工原料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由于配套化工原料销售的种类较多,并且为公司主要产品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搭售的产品,单笔销售金额较小,配套的原料定价会较高,其定价还需要参考订单主要产品定价及毛利的影响,导致配套化工原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具有不稳定性,因此其毛利率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新冠疫情、公司所处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环保监管政策从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涂镀添加剂系列产品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有所下滑,且公司从事涂镀添加剂生产制造多年,对于部分化工产品、金属原料等上游原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比较了解,可通过化工贸易业务增加公司经济效益。故公司认为2020年度有继续开展化工贸易的必要性。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板块开展化工贸易业务系出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为目的,围绕公司熟悉的化工原料进行,公司与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及自身对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相关交易价格符合同期市场价格情况;择低价从供应商采购化工原料,择高价将化工原料售出,以获取贸易业务收益,具有商业实质。2020年公司在南储公司开展的化工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镍等阳极材料,与公司自产的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产品均应用于表面涂镀工艺领域,同属于表面工程行业化工产品,与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公司考虑到在南储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虽然与主营业务相关,但其交易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为了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在编制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南储贸易业务收入进行了扣除。

三、配套化工原料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主要为自产的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等,为了满足客户的生产需要,公司还会向下游生产厂商配套销售少量自用原材料,这些原材料为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化工原材料,与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也有利于更好地服务下游生产厂商,具有商业实质,因此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化工贸易产品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与被扣除金额不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营业收入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

(3) 请结合你公司2020年贸易业务具体内容与前期贸易业务的联系与区别说明你公司2020年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真实货物交割,并结合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报备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一、2020年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真实货物交割

(一)2020年贸易业务具体内容与前期贸易业务的联系

公司2020年度贸易业务分为南储贸易业务以及配套化工原料销售两种模式,其中公司2019年度开展南储贸易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电解镍,2020年,公司延续上年开展的业务领域,销售的产品为电解镍;配套化工原料销售为公司上市一直以来都有的销售业务。配套化工原料销售业务与前期贸易业务无较大区别,南储贸易业务与前期贸易模式存在一定的区别。

(二)公司2020年南储贸易模式与前期南储贸易存在的区别

2020年的南储贸易模式和2019年的南储贸易模式一致,两年区别只是产品、供应商及客户有所不同,另外,2019年度贸易的采购和销售交割地点都在南储公司进行,2020年度部分货物由公司委托南储公司子公司广州南储船运有限公司,从供应商处完成货物交割并将货物运输回南储公司仓库,由公司承担运费,再在南储公司仓库交割给下游客户。

(三)2020年开展贸易业务的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所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受环保监管政策从严、部分电镀厂等下游客户停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涂镀中间体产品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涂镀中间体业务收入及盈利增长存在一定困难,公司希望赚取化工原料的贸易中间差价,进而为公司增加盈利点,故公司2018年开始逐步布局拓展化工贸易业务,公司从2019年开始在南储公司开展化工贸易业务,于2020年继续开展南储贸易业务。

(四)关于2020年开展贸易业务具有真实货物交割的说明

1、南储贸易模式

该业务主要由公司向南储公司出具提货通知书,南储公司根据提货通知书,将相关货物交割至公司客户名下,公司根据交割货物的名称、数量向客户出具送货单,公司也会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上述交易流程中具有真实货物交割。

2、配套化工原料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将货物从公司仓库发送给客户,客户相关人员负责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反馈给公司,公司取得销货单回执单,流程中具有真实货物交割。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贸易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真实货物交割,并且与前期贸易业务具有延续性。

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及具备的商业实质

1、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
南储贸易	0.69%	0.48%	0.14%
配套化工原料销售	2.46%	17.01%	-14.56%

由上表可知,对比两年南储贸易毛利水平均较低,变动不大。对比两年配套化工原料销售毛利水平差异较大,变动较为明显。

2、南储贸易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公司从2019年底起通过南储公司开展化工原料商品贸易业务。但由于南储贸易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经验不足,并且因市场价格透明度较高且贸易过程中不涉及加工环节,公司南储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

3、配套化工原料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由于配套化工原料销售的种类较多,并且为公司主要产品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搭售的产品,单笔销售金额较小,配套的原料定价会较高,其定价还需要参考订单主要产品定价及毛利的影响,导致配套化工原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具有不稳定性,因此其毛利率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新冠疫情、公司所处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环保监管政策从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涂镀添加剂系列产品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有所下滑,且公司从事涂镀添加剂生产制造多年,对于部分化工产品、金属原料等上游原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比较了解,可通过化工贸易业务增加公司经济效益。故公司认为2020年度有继续开展化工贸易的必要性。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板块开展化工贸易业务系出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为目的,围绕公司熟悉的化工原料进行,公司与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及自身对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业务定价公允,在上述业务中,公司承担了相应业务风险,并获得了相应业务收益,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实质。

(4) 2018年至2019年,你公司化工贸易业务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其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蔡志华。2020年7月,你公司新设广州达志化金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化工贸易业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将原贸易业务实施主体转上后新设公司开展相同业务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公司将原贸易业务实施主体转让后新设公司开展相同业务的原因

2019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间协议转让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湖南衡岳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衡岳动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重大调整,2020年公司开启了“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双主营业务发展模式,公司为了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于2020年3月启动将原贸易业务实施主体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达志新材料”)转让给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蔡志华。

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的重大影响,涂镀添加剂及中间体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认为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开展化工贸易业务对于提高化工业务板块的盈利水平具有正面效应,故于2020年7月安排达志化学新设广州达志化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达志化金”),并自2020年9月起开展化工贸易业务。

二、公司将原贸易业务实施主体转让后新设公司开展相同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年度开展南储贸易业务主要销售产品是电解镍,2020年是延续上年开展的业务领域,公司于2020年7月通过新设立达志化金开展化工贸易业务,由于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涂镀添加剂系列产品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有所下滑,同时,公司从事涂镀添加剂生产制造多年,对于部分化工产品的上游原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比较了解,可通过化工贸易业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故公司认为新设达志化金开展化工贸易业务有必要性。

公司通过新设立达志化金开展化工贸易业务,其注册资本远低于达志新材料,在贸易产品类型上集中于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电解镍,委托独立第三方南储公司进行货物的仓储和交割,可以有效降低业务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9.29%%,-12.58%,分别同比下滑6.16、38.18个百分点,其中“涂镀中间体”2019年毛利率同比下滑3.01个百分点。

(1)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产品价格、成本、产销量等因素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产品价格、成本、产销量等因素变动趋势分析

1、公司涂镀添加剂系列产品价格、成本、产销量等因素变动趋势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产量(吨)	销量(吨)	单位售价(元/公斤)	单位成本(元/公斤)	毛利率
2020	7,442.74	3,774.01	2,774.00	2,926.23	25.40	12.90	49.29%
2019	9,171.22	4,085.75	3,902.79	3,925.62	23.40	10.40	55.45%
变动	-18.85%	-7.63%	-28.92%	-25.46%	8.55%	24.04%	-6.16%

由上表可见,2020年度涂镀添加剂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6.16%,是由于单位成本上涨了24.04%。单位成本上涨主要因为,一方面2020年度涂镀添加剂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另一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2020年产量同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有一定程度的上升,进而综合导致涂镀添加剂系列产品成本上涨。

2、公司涂镀中间体产品价格、成本、产销量等因素变动趋势如下:

产品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销量(吨)	单位售价(元/公斤)	单位成本(元/公斤)	毛利率
涂镀中间体	2020	1,292.61	1,455.22	843.25	15.33	17.26	-12.58%
	2019	1,218.43	906.53	727.06	16.53	12.30	25.60%
变动		7.41%	54.61%	16.01%	-1.20%	4.96%	-38.18%
其中:							
电镀中间体	2020	403.71	283.54	181.27	22.3	15.60	29.77%
	2019	417.09	270.16	172.05	24.2	15.70	35.23%
变动		-3.38%	13.38%	9.22%	-1.90%	-0.10%	-5.46%
聚碳酸亚酯	2020	888.90	1,009.41	661.98	13.40	16.60	-23.68%
	2019	801.34	636.37	565.01	14.20	11.30	20.59%
变动		87.56	463.04	96.97	-0.80	5.30	-44.27%

2020年度涂镀中间体综合毛利率为-12.58%,较2019年下降38.18%。涂镀中间体产品包含电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两种产品。1、2020年度电镀中间体毛利率为29.77%,同比下降5.4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售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保持合理水平;2、2020年度聚碳酸亚酯毛利率为-23.68%,同比下降44.27%,是造成2020年度涂镀中间体综合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聚碳酸亚酯销售额占涂镀中间体类产品销售额的68.76%,2020年度毛利率为-23.68%,从而导致本期涂镀中间体综合毛利率为负数。聚碳酸亚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大幅上涨导致,其中: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

聚碳酸亚酯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环氧丙烷、聚醚,2020年度,环氧丙烷、聚醚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公斤

主要原料	2020年平均采购单价	2019年平均采购单价	价格变动	变动率
环氧丙烷	16.29	9.03	7.26	80.40%
聚醚	17.84	11.11	6.73	60.58%

(2)聚碳酸亚酯单位固定成本增加

公司2019年7月开始,在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惠州达志”)生产基地试生产聚碳酸亚酯,2020年中正式投入生产,土地厂房、设备等投入金额较大,折旧费用较高,另外受2020年度上半年疫情影响,上半年产量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惠州达志生产聚碳酸亚酯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金额两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原料	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额	产量(吨)	折旧对平均单位成本的影响(万元/吨)
2020年	388.93	795.63	0.49
2019年	188.64	668.20	0.28
变动率	106.11%	19.07%	73.10%

(二)、同行业比较

目前国内专门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上市公司有上海新阳、晨化股份和三孚新材,从公开信息获知其部分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海新阳	27,793.53	15,775.55	43.24%	21,231.92	12,973.18	38.90%
晨化股份	58,329.50	40,283.15	30.94%	50,344.78	36,462.74	27.57%
三孚新材	27,464.95	15,858.56	42.26%	21,825.81	12891.67	41.15%
行业平均			38.81%			36.11%
达志科技	8,736.35	5,229.23	40.14%	10,389.65	4,992.26	51.9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营业收入、毛利均保持了增长,而公司收入、毛利在2019年、2020年呈现出下降趋势。具体说明如下:

上海新阳(300236.SZ)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行业所需电子化学品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化学材料、配套设备、应用工艺和现场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上海新阳与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最为相近的为其化学材料产品业务,上表中营业收入、毛利为其化学品业务数据,该部分业务2020年占上海新阳收入比重约40.05%。上海新阳的化学材料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与公司涂镀添加剂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针对汽车、家电、五金等行业)不同,两者存在一定差异。

晨化股份(300610.SZ)是主要生产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产品。晨化股份与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产品最为相近的是其表面活性剂产品,上表中营业收入、毛利为其表面活性剂业务数据,2020年该部分业务占晨化股份收入比重约64.79%,晨化股份表面活性剂用途范围广,覆盖面更大,同公司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系列产品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三孚新材(836367)是一家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提供商,主要从事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及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电子化学品及通用电镀化学品。同公司相比,三孚新材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下游PCB行业,与公司涂镀添加剂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针对汽车、家电、五金等行业)不同,两者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公司产品及应用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同行业数据不具有准确参考性。

综合以上,公司2020年度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尤其是聚碳酸亚酯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2020年产量较低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趋势是否持续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相关趋势是否持续

毛利率大幅下滑的趋势不是持续的,是属于市场环境变化下的波动。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加快大亚湾生产基地的产能提升进度,提高聚碳酸亚酯产品质量和产量,扩大生产规模,同时,通过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开源节流齐抓,以提升利润和业绩回报。

三、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涂镀添加剂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国内外经济情势好转以及大亚湾生产基地产能的逐步攀升,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系列产品产销量将逐步回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报告期内你公司“涂镀中间体”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并说明相关业务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金额、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涂镀中间体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详见问题(1)之一、(一)2回复

二、涂镀中间体相关业务开展的必要性

公司开展涂镀中间体业务主要是满足下游行业客户对涂镀中间体系列产品的功能性、环保等市场需求,其次,环保型涂镀中间体也应用于涂镀添加剂的生产制造。公司的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项目于2020年中正式投产,相关产品具有环保、低成本、改善下游产品功能等优势,且能够利用工业废气二氧化碳,实现节能减排的效果。

公司2020年涂镀中间体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聚碳酸亚酯原料成本增加及产能较低导致2020年出现负数毛利,但电镀中间体依然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提升,产品的单位成本会随着逐步下降且公司2021年对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提升,2021年1-4月聚碳酸亚酯平均单位售价达到19.53元/公斤,平均毛利率由负转正达到3.04%,进而提升涂镀中间体的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涂镀中间体相关业务开展具备必要性。

三、涂镀中间体涉及相关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金额、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的涂镀中间体包括电镀中间体和聚碳酸亚酯,其中,电镀中间体主要在达志化学及江门科佐生产,生产电镀中间体的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或摊销	净值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621.64	262.48	359.16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594.82	384.43	210.3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10.58	32.80	77.7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企业应当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应当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准备:(1)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暂时不可能恢复;(2)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发生或在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3)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5)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6)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从本题(1)—、(一)2表可见,公司2020年度电镀中间体的平均毛利率为29.77%,处于较高的水平,生产电镀中间体的相关设备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2020年度公司在惠州达志生产基地生产聚碳酸亚酯,截至2020年末,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或摊销	净值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5,296.39	424.17	4,872.22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2,751.10	466.33	2,296.7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618.92	287.36	1,331.56

2020年度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导致产能利用率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聚碳酸亚酯毛利率为负数,但聚碳酸亚酯产品毛利率为负的情况是暂时的,公司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合理调整产品订单生产计划,评估已接订单的毛利率水平;持续开展降本增效项目,梳理各个生产环节的能耗,杜绝不必要的浪费,提高原辅材料利用率;开发新的供应商,进一步降低单位采购成本;严密监控原材料价格波动,通过锁定原辅材料价格等多种方式,控制产品制造成本。提高聚碳酸亚酯产品质量和产量,为公司创造新的营收和盈利增长点。公司已对惠州达志进行未来现金流预测以及生产聚碳酸亚酯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为10,347.77万元,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720.26万元,惠州生产聚碳酸亚酯的资产组未出现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与涂镀中间体产品毛利率相关数据,对涂镀中间体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涂镀中间体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2、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开展聚碳酸亚酯业务的必要性及未来的经营规划,获取2021年1-4月聚碳酸亚酯业务的生产销售情况,对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3、评估及测试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检查涂镀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管理层对生产聚碳酸亚酯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过程。

4、获取关于惠州达志签字盖章的盈利预测,获取惠州达志未来现金流现值预测;

5、复核对涂镀中间体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迹象的分析和判断依据,并根据公司近况和未来营运计划,评估公司管理层所作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6、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涂镀中间体业务及其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以评估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现有资产可使用情况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涂镀中间体产品毛利率为负,主要因聚碳酸亚酯固定成本增加及材料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导致,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必要性,相关的业务资产经测试未出现减值情况。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35.7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5.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7.59万元,为上市以来首次出现亏损,你公司称主要原因之一为公司于2020年新增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且由于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正处于发力产能建设和研发投入期间,未到投产期,报告期内尚未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产能建设及研发最新进展、人员及专利储备情况、产品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在手订单、市场需求等说明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并结合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现状、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预计可实现经济效益的时点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前景

(一)产能建设情况

目前公司加快在湖南衡阳和四川绵阳两个生产基地的产能建设,其中,湖南衡阳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场地系租赁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弘新建设”)建设的厂房、投资建设的首条1.8GWH智能高速VDA动力电池生产线,截至同询函回复日,该生产线目前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2021年内投产;同时,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建设的2.4GWh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目前正按计划持续推进。

四川绵阳生产基地的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2022年投产。

(二)研发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继续完善苏州动力电池研发中心建设,以率先满足产业化项目、前瞻项目研发为关键要务,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创新能力保障。2021年公司正在重点推进高电压中镍VDA355电芯模组产品、可个性化定制适配轿跑的高性能三元高电压电芯产品、超级快充技术、高散热性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等重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开展NCM三元中镍高电压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体系研发和产品设计开发,三元高镍动力电池化学体系配方研发,并开展固态电池、快充产品等更高性能下一代产品的研发及储备研发工作。

(三)人员及专利储备情况

公司2020年末动力电池研发团队人员有153人,是一支拥有国际化背景的专业团队,核心团队人员平均工作年限超过十年,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核心团队成员长期深耕锂电池行业。

公司在材料体系设计、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核心技术方面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研发成果为产品的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2020年全年公司共取得动力电池相关实用新型专利51项。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共取得动力电池相关实用新型专利68项,已受理在申请动力电池相关发明专利107项。

(四)产品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产品具有性能和成本优势。

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通过低收缩陶瓷涂层隔膜、方形叠片技术、预锂化硅碳复合负极、正极材料高镍技术处理、高面密度涂布等关键技术处理,实现了产品在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充电速度等方面的提升,顺应了国家和市场对动力电池性能提升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电池产品具有较高市场竞争力。

在成本优势方面,公司经营架构简单清晰,且开发专注度高、集中优势的研发资源,在高镍、硅碳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因而经营成本和研发投入更为高效和集中。同时,基于公司核心团队从研发至生产环节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成本管控方案,在BOM管控、原材料采购、生产效率等方面可以做到有效成本控制。

(五)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基于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理解以及行业趋势的判断,确立了基于VDA、MEB平台的355、590模组及其对应的系列电芯的发展路径。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目标客户进行了接洽和深入的技术交流,产品样件性能基本能满足客户发出的产品规格要求,与客户商务战略合作在洽谈中,已同部分目标客户签署了产品开发协议,公司将开展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及样件销售等后续工作,与客户的长期商务战略合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六)市场需求情况

新能源动力电池市场整体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80GWh,同比增长13%。在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下,2020年较2019年仍实现了较大增长,汽车行业电动化进程仍在加速推进。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计,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1,150万辆,相较于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6%,2025年全球乘用车动力电池需求量将达747.5GWh,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将带动动力电池等新能源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动力电池市场仍在持续增长,不断扩大的增量市场为新进的具有研发技术优势的动力电池企业提供市场机会。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截至回复日,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正处于研发、建设阶段,暂未贡献收入、利润,因此现阶段公司营业收入仍以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为主,公司暂处于亏损状态。

受新冠疫情及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下游需求下滑的影响,2020年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正逐步走出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营业收入相比2020年一季度同期增长约93.94%。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方面,整体市场容量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产品具备性能和成本优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在市场开发方面,将力争成为主机厂第二供应商的有力竞争者,继续推进潜在客户的开发合作;公司未来将加快推进中镍高电压VDA355模组等产品的研发投产,按照总体规划推进,分批实现产能的安排,衡阳生产基地第一条产线将于2021年内投产并逐步实现经济效益,同时,控股股东衡岳动力于2021年4月向公司追加人民币45亿元的借款额度,公司于2021年4月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若能顺利实施,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2021年以来,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已逐步恢复,且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有望逐步投产,产生经济效益。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2021年一季度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但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仍面临着较大竞争压力,未来一段时间内,若宏观环境或行业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则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收入及盈利仍面临下滑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目前处于研发、建设阶段,前期投入较大,且产能建设及经济效应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产能建设进度或产生经济效益的时间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为3,411.02万元,占研发投入比重为44.18%。请按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研发项目,逐项说明各项目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目的名称、主要内容、立项时间、开始资本化的具体时点、资本化时点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目前所处阶段、各期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研发项目一般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阶段	项目阶段	细化阶段	所属阶段
第一阶段	产品策划/立项阶段	提出研发需求,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立项申请及评审